

在浙江杀害7岁、5岁姐弟的姚常凤被宣判了故意杀人、侮辱尸体、强奸、盗窃,数罪并罚

死刑!

通讯员 胡妮娜

日前,由绍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姚常凤故意杀人、侮辱尸体、强奸、盗窃案,在绍兴市中级法院宣判,姚常凤一审被判处死刑。



残忍杀害一对小姐弟

出生于1991年的姚常凤是公安部B级通缉犯。据检察机关指控,他先后在浙江、湖北、湖南等地故意杀害4名未成年人,而首起命案发生在2011年。

2011年,姚常凤在浙江某县一家轴承厂打工,租房与被害人姐弟小嘉、小艺(均为化名)一家相邻而居。当年12月1日下午,姚常凤在出租房内看黄色小说后产生邪念,选择了当时一人在家的女孩小嘉当作案对象。他进入邻居家,将小嘉推倒在地,因她不断挣扎呼救,便掐住其脖子致其昏厥。

此时,弟弟小艺回家,发现姐姐昏倒在地,立即跑到阳台呼救。姚常凤迅速将小艺拖入室内,使用刀具残忍地致其死亡,又担心小嘉苏醒后将他辨认出致罪行败露,遂用菜刀、板凳等残忍地将小嘉杀害。

案发后,姚常凤将作案工具菜刀扔至

又害两条小生命

在浙江杀害一对姐弟后,姚常凤辗转躲藏于湖南某县城一个村里的废弃房子内。

2012年7月5日,姚常凤想回湖北老家,在途经河道边一条小路上发现独自行走的8岁女孩小冰(化名),遂产生奸淫邪念。趁女孩没防备,姚常凤将人拖拽进入路边柑橘林,采用捂嘴、掐脖子、手肘及身体按压等方式,欲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,遭到对方激烈反抗并呼救。

姚常凤害怕被人发现,加大力量用手肘按压女孩胸部致其不再反抗。为掩饰罪行,他将人从柑橘林转移到河道内,还搬来数块石块压住女孩身体,随后逃离现场。数日后,女孩才被发现死亡,后经鉴定,其

因严重胸部外伤引起呼吸循环衰竭而死。

在湖北杀人后,姚常凤曾躲藏于老家附近的山洞,后又回到湖南的藏匿处。

2013年2月18日,姚常凤在湖南某县的一条山坳小路,发现独自行走的15岁女孩小丁(化名),遂产生奸淫邪念。确认四周无人后,姚常凤趁人不备将小丁拖入路边菜地,采用捂嘴、威胁等方式制止对方反抗和呼救。

因女孩激烈反抗和呼救,姚常凤害怕被发现,使用随身携带的尖刀致其死亡,为掩饰罪行,他还用尖刀分尸并掩埋。

犯下数起强奸案

从2013年2月起,姚常凤逃至重庆某县,藏匿于一个公园附近的半山腰。

2015年3月31日,姚常凤从县城返回其藏匿处,见被害人戊女士(化名)独自行走,遂产生奸淫邪念。他尾随至路段僻静处,从背后抱肩、捂嘴并将戊女士拖入路边小竹林,不顾对方反抗,实施身体按压、殴打、言语威胁等行为,欲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,因对方手机铃声突然响起,害怕行为败露而逃离。

2015年8月12日,姚常凤发现16岁女孩小己(化名)独自在公园凉亭内玩手机,遂产生奸淫邪念。他溜至女孩身后,采用捂嘴、殴打等方式强行将人拖往凉亭边的山坡,因女孩挣扎、反抗,两人一起滚落

至半山腰,姚常凤再次对女孩实施言语威胁、殴打等行为,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。

此后,2016年3月至8月,短短半年时间,姚常凤又犯下5起强奸案,其中,有3起案件的被害人为未成年人。这些案件均是姚常凤见被害人独自行走,尾随至路段隐蔽处或见四周无人后下手。

在藏匿重庆作案期间,姚常凤还多次翻围墙进入梁平县一所中学内的学生寝室实施盗窃,先后盗得1.7万余元现金和零食等物品。

被抓前正对一名女孩下手

作为公安部B级通缉犯,姚常凤从2011年犯案后,一直潜逃藏匿,仍不断作案,直至6年后被抓落网。

2017年7月8日,姚常凤在湖南正要强奸一名11岁女孩时,被闻讯赶来的群众发现而逃离,在逃跑过程中被围堵抓获。

姚常凤被抓归案后,绍兴市检察院、新昌县检察院两级联动,启动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机制,全程引导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。2017年8月14日,新昌县检察院依法对姚常凤批准逮捕。

2018年10月,绍兴市检察院在侦查机关以故意杀人、强奸、盗窃3个罪名移送审查起诉外,经审查后增诉侮辱尸体罪。检察机关指控,姚常凤持刀或徒手故意非法剥夺4名未成年人生命,并对其中2名未成年人尸体进行侮辱,又违背妇女意志,以暴力、胁迫等手段强奸妇女,且有奸淫多名未成年人甚至不满14周岁幼女等严重情节,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多次秘密窃得在校中学生财物,数额较大,纵观其主观恶性极深,犯罪后果特别严重,依法应予严惩。

2019年4月15日,绍兴市中级法院支持检察机关指控,一审判决被告人姚常凤犯故意杀人罪、强奸罪、侮辱尸体罪、盗窃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连云港“药神案”二审开庭 律师作无罪辩护

《北京青年报》 李铁柱 孔令晗

备受关注的江苏连云港“药神案”迎来二审。5月20日上午,林永祥等15名被告人销售假药案二审开庭。此前的一审中,连云港市中级法院认定林永祥等15名被告人犯销售假药罪,分别对林永祥等11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3年9个月至6年6个月不等的刑罚,另有1人被判处缓刑,3人免予刑事处罚。



现实版“药神” 从印度购进药品再出售

连云港中院经审理查明,2011年至2014年7月间,被告人林永祥、韩柏龙、何永高等人,通过印度人ANKIT(音)购进大批“吉非替尼”(又称“易瑞沙”)、“甲磺酸伊马替尼”(又称“格列卫”)等药品,然后在国内通过网络或到医院向医生、患者推销等方式,加价销售。

2013年初到2014年7月间,由林永祥作为ANKIT的代理人,向中国内地销售无进口批文的“易瑞沙”“格列卫”等药品。后林永祥联系被告人何永高、韩柏龙等人,由ANKIT在印度将上述药品运到香港,然后由林永祥安排他人装药品夹带

到广东深圳,并通过快递发送给何永高等人。到案发,林永祥通过上述销售“易瑞沙”等药品共计350余万元。

犯销售假药罪 十余人一审获刑6人上诉

法院认为,被告人林永祥等人明知在国内不得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,为牟利而对外销售,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药罪。但考虑到各被告人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国外药品主观恶性不深,尚无证据证明造成他人伤害后果或者延误诊治,可以酌情从宽处罚。

连云港中院认定林永祥等15名被告人犯销售假药罪,分别对林永祥等11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3年9个月至6年6个月不等的刑罚,另有1人被判处缓刑,3人免予刑事处罚。

一审宣判后,15名被告中有6人对一审宣判结果表示不服,提出上诉。

律师作无罪辩护 二审检方建议维持原判

5月20日,江苏省高级法院在连云港中院二审开庭审理此案。

据了解,当天的庭审中,辩护律师均进行了无罪辩护。林永祥的辩护律师邓学平

认为,林永祥没有销售行为,本案中,印度人供药,国内买家购药,双方直接联系。涉案药品在香港可以合法销售,林永祥只是在香港帮助中转和兑换货币。每瓶药收取3美元的固定酬劳,这是正常的劳动报酬,而非销售利润。另外,销售利润一般是从买家处获得,而林永祥的收入是印度人支付。此案的销售关系发生在印度人和国内购药者之间,涉案药物从来不归林永祥所有,林永祥的行为不属于销售行为,而属于纯粹的劳务活动,不具有法律属性,没有进行刑事法律评价的必要。

在本案中,有4名被告人是从买药发展成药贩的患者家属。对此,邓学平认为,部分被告人因为家属患病卷入此案,由于家属、病友的恳求进而产生销售行为,客观上,涉案药品帮助延续了患者的生命,解决了部分患者的经济困难。

在一审过程中,检方认为,林永祥等人销售假药,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,林翔、王峰销售假药有其他严重情节,马前、马毛毛等人销售假药。上述被告人的行为触犯刑法规定,应当以销售假药罪追究刑事责任。在二审庭审中,检方建议维持原判。

庭审持续到当天下午5点,法院将择期宣判。